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向阳、朱靖业：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张文慧、王向阳、朱靖业责令退赔一案中，异议人张文慧提出执行异议，请求解除对其55000元存款的冻结及名下坐落于丹东市元宝区山上街531号3单元507室房屋的查封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、廉政监督告知书、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。自公告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，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听证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